

檔 號：57A0399
保存年限：0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孟螢
電 話：(02)7736-588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10046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活動辦法、切結書(0046383A00_ATTCH1.pdf、

0046383A00_ATTCH2.doc、0046383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賽德克·巴萊』霧社街場景體驗活動」開放各大專校院申請影像紀錄拍攝，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1年3月14日北文設字第1011370944號函(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活動申請日期至101年3月16日止，拍攝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23日止，活動辦法請參看附件，相關問題請逕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謝小姐詢問，電話：02-29603456分機450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東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醒吾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03/15
12:36: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撥辦：

陳國俊上傳文件時經 經

代為
決行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光甫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謝雪君
電話：本市境內1999、29603456
分機4503
傳真：89535310
電子信箱
：ad3180@ms.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文設字第1011370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2505287_101D2038584.doc、1012505287_101D2038585.doc，共2
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位於林口區「電影《賽德克·巴萊》霧社街場景體驗
活動」開放各大專院校申請影像紀錄拍攝一案，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支持國片推動影視產業發展，辦理旨揭體驗活動，活動
將完成階段性任務落幕，為能將霧社街之美留下影像紀錄
，並扶植影視製作人才，本局將自即日起至3月16日止開
放各大專院校提案申請，利用該場景拍攝學生自製影片，
惠請轉達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拍攝作品不得作為營利用途，僅供學術參考或推廣使用。
- 三、檢附「申請林口霧社街影像紀錄拍攝」活動簡章、活動申
請表及著作權同意書各1份（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大專院校、教育部、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
臺灣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

副本：

101/03/14
14:19:0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電影《賽德克·巴萊》霧社街場景體驗活動」

申請影像紀錄拍攝活動辦法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果子電影有限公司、瑋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貳、相關申請資格及辦法：

- 一、活動說明：為支持國片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將霧社街之美留下更多影像紀錄及扶植影視攝影人才，廣邀全臺建築系、圖文系、視覺傳播、影視傳播等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用影像紀錄舉凡情境劇、3D 影像紀錄等學生自製影片，將霧社街之美留下完美影像紀錄。
- 二、報名方式：採電話預約報名，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表時間作為錄取先後順序。承辦人：謝小姐電子信箱：ad3180@ms.ntpc.gov.tw
；洽詢電話：29603456-4503/0958250017。
- 三、拍攝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3 日（五）止，分二階段申請：
 - （一）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有遊客在場須遵守園區規定於限制範圍拍攝。
 - （二）第二階段：3 月 21 日至 3/23 日三天，無遊客在場，惟仍需遵守文化局相關規定。
- 四、報名須知：各大專院校學生（不限國籍）皆可組隊參加，惟須以學校名義申請。
 - （一）欲報名者，請上網下載報名表及填妥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書，寄回文化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文化設施科謝小姐收），審核通過者，電話通知並給予免門票入園拍攝之優惠（惟須自備交通工具）。
 - （二）參與作品係專為本活動留下影像記錄使用，該影像紀錄僅作為文化局及學校或個人（含畢業展、成果展、學校網誌、網頁、部落格等）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營利用途使用。
 - （三）拍攝作品請於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處簽名，拍攝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學校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共有，雙方得各自使用該著作，並得授權第三人做推廣使用，免經他方同意。

(四)拍攝作品需於拍攝日起算 1 個月內繳交 5 份影片 DVD 光碟寄送至文化局留存。

(五)如徵件作品如於本徵件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創作團隊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使用該作品。

(六)創作團隊於拍攝時所有涉及其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皆須由報名者自行處理或取得授權，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創作團隊提出證明。

(七)本局有權現場拍照、錄影並製作影帶及 DVD，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公佈徵件作品之照片、錄影，以作為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八)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

五、獎勵辦法：報名審核通過者將給予工作證，憑工作證得免費入園拍攝製作影片 1 天，優秀作品日後得由本局規劃展示或公告並視情況提供影視界業者參考或推薦參展。

六、其他：

(一)每天至多同意 5 組申請，依審核通過先後順序通知。

(二)易致危險之道具、煙火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園區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與學校或個人負責賠償。

(三)核准拍攝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作品，如逾期未繳交，將行文學校追繳入園體驗費用（每人每次以板橋全票票價為收費標準）。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5/9

貳、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賽德克·巴萊》霧社街場景體驗活動」

申請影像紀錄拍攝 報名表

參賽組別：☐大專院校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參賽作品名稱：

專案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連絡 e-mail :

指導老師：

電話：

手機：

連絡地址：

繳交：☐創作影音作品光碟（格式avi）

作品簡述 (200 字以內，並提供參賽作品影片的 youtube 或 Blog 連結)

團體介紹：

附 註	1.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拍攝日期，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報名隊伍。 2.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請以正楷填寫，連同完成影片光碟寄送至：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61號28樓 文化局文化設施科謝雪君小姐收(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03 手機0958250017) 3.報名表請另以電子檔寄送 ad3180@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	---

影像紀錄作品著作權同意書

收件日期 (本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本欄位由參與學校填寫)
-------------------------------------	-------------------------------------



7/9

本校（系）茲就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賽德克·巴萊》霧社街場景體驗活動」申請影像紀錄拍攝」活動，除保證已確實了解參加規則及將遵守活動單位各項規定外，同意並承諾簡章中所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該送件作品係專為本活動影像記錄所創作，且於本次活動前未曾公開發表者，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系）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共有，雙方得各自使用該著作，並得授權第三人做教育推廣使用（不得作為營利用途），免經他方同意。

如送件作品係於本回活動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校（系）願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使用該作品。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學校或系所代表人：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請浮貼相關證件（如學生證或身分證等正反面影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電影《賽德克·巴萊》霧社街場景體驗活動」片場
申請影像紀錄拍攝作業注意事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為_____（學校名稱，學校負責人），茲為申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林口霧社街影像紀錄拍攝_____（作品名稱），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同意遵守拍攝場館之規則，避免損害場地。
- 二、 本校申請借用之拍攝場地，因故取消或延後，願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利協調處理。
- 三、 本校於拍攝完成後願依場地管理單位之管理標準，立即完成場地清理。
- 四、 本校借用之場地及相關器材如有損毀，應由本校負起完全責任，並於一週內完成修復或賠償。
- 五、 本校需拍攝新北市政府建築或公職人員時，依申請核准之文件內容拍攝。
- 六、 本校願配合新北市政府所需，接受新北市政府為宣傳行銷所進行之側拍或提供拍攝花絮及影片片段。
- 七、 本校將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感謝單位，並於影片片首或片尾顯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名銜及圖像標誌。
- 八、 本校將於拍攝結束後三週內，提供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協拍場景之場景照、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作為非營利之宣傳使用。
- 九、 本校將於拍攝完成後1個月內，提供新北市政府文化局DVD影片5份，作為成果留檔用。
- 十、 若本校違反以上約定，願依「新北市政府林口霧社街影視拍攝作業要點」，接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處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學校名稱：

（學校大小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業務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9